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

整頓警政計畫書

國民政府內政部編印

[

整頓警政計畫書

竊維軍事完成訓政開始建設大計經緯萬端而尤以建設國民生活之秩序與保障爲第一步斯警察之整頓實有刻不容緩者矣攷吾國辦理警政固已歷有年所惟是制度既欠完密辦理復不一政是以行之既久成效甚微益以軍閥暴亂任意摧殘用人無定規經費無定款槍械則任意沒收警察則隨便招募馴致保民者反以害民防患者適以貽患而各地方之貪官污吏劣紳土豪無不把持利用以警察爲剝削吾民之工具回首前塵良用慨然今幸北伐告成吾黨之對內對外政策將次第見諸施行警察爲各種政治之先導若無完善之制度則統治權失其運用不惟對內之各種要政無由進行即對外之取消不平等條約亦將受莫大之影響本部職責所在敢不竭忠盡愚以求改善茲謹擬具整頓警察計畫如左

(甲) 劃一警察編制

1. 改組機關 有健全之機關方能施優良之政治茲規定各特別市設特別市公安局各市公安局各縣設縣公安局若未設市之省會設省會公安局統限於十七年年底改組完竣以期振作而資進步
2. 劃分區域 各公安局應將本局管轄區域劃分爲若干公安分局警察分駐所守望或巡邏區各區域統限於民國十八年三月底劃分完竣以期綱舉目張精神貫注
3. 分區設警 警察所以衛民處處當以增進人民之福利爲目的在昔警察制度專注重於城市置大多

整頓警政計畫書



3 1798 5436 3

D
575.80/
133
2

數民衆居住之鄉村於不間馴致雀苻遍地不可收拾至今共產黨人更以鄉村爲活動之根據此而不圖國將不國如公安局除在城市或商業繁盛地方採守望兼巡邏制外應於各鄉村滿一千人以上二千以下之區域設一警察巡邏區以立警察基本組織指定專任警察一人在該管區內輪流巡邏限於民國十八年六月底設置完竣舉凡戶籍調查人事登記水火災變盜賊搶劫以及其他警察事務皆由此專任警察負辦理或報告之責庶幾奸宄不生郵治可期

4. 編制警察隊

(一)省警察隊 國家保衛力量對外惟軍對內惟警不容有第三種組織省防軍之組織不惟妨國家之統一且易起隣封之猜嫌亟應根本取消以資劃一惟各省區有交通要地或深山大澤容易發生匪患有非一縣之警察力量所能保衛安全者斯不能不設警察隊擇要駐紮以資防禦惟不宜有過大之組織并須直隸於民政廳而受其指揮調遣庶不生尾大不掉之患

(二)市縣警察隊 各市縣分區設警固爲重要而稽查遊緝臨時警備或其他臨時發生之事務尤至繁夥斯不能不有縣警察隊之編制而於此軍事初終訓政開始之時尤爲必要各公安局應妥慎編練以維治安而防意外

(乙) 確定警察經費

歷來警政辦理不善要以經費不足爲最大原因各地方警察有自收捐款苛擾不堪者有依賴罰款任意羅織者甚有賄放煙賭收受陋規以資維持者取之無定途用之無定數拘謹者左支右絀無力振作

歷來警政辦理不善要以經費不足爲最大原因各地方警察有自收捐款苛擾不堪者有依賴罰款任意羅織者甚有賄放煙賭收受陋規以資維持者取之無定途用之無定數拘謹者左支右絀無力振作貪婪者任意搜括誅求無藝以此而求警政之修明不亦戛戛乎難哉亟應確定經費優給餉糈方能限以廉隅責以考成或謂方今國地財政無不困難既欲擴充警額又須提高警餉恐人民負擔力有不勝不知我國財政之拮据實由於財政之紊亂而軍閥互相爭奪戰事不休尤爲重大原因試思負擔於軍閥之搜括者若干負擔於貪官污吏之中飽者若干負擔於劣紳土豪之剝削者又若干方今北伐完成兵戈銷除政府正努力於貪官污吏劣紳土豪之剷除則全國人民必能負擔此生活必要之治安費用茲擬定辦法如左

(1) 內政部直轄之警察學校經費及整頓警察臨時所需之必要費用由國庫支給

(2) 警官俸給及警士與警察隊餉并其他一切費用均由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支給於必要時得由國庫補助之但至多不得過十分之二

(3) 各省及特別市警察經費每年度預算書應報由內政部覆核每年度決算書應分報內政部備案

(丙) 統一警察之任用

爲政在人故警察人員之任用關係至爲重要前此各省多因陋就簡濫用非人以致警政日益窳敗殊

堪浩歎今既欲整頓警政必須嚴定任用標準非受過警察教育取得合法資格不得爲正式官警庶幾教則必用則必教斯野無遺才而事無不舉茲規定辦法如左

(1) 各省及特別市應確定實缺警察員額及候補員額經內政部核定作爲定額不得自由增減

(2) 各省及特別市薦任警察官非經內政部考試訓練合格分發任用之員不得充任

(3) 各省及特別市委任警察官非依內政部所定辦法受考試訓練並報經內政部核准者不得充任

(4) 警察非依內政部所定辦法受考試訓練者不得錄用

(丁) 統一警察之訓練

(1) 臨時訓練

一、中央籌設大規模之警政訓練所容納軍事善後機關保送編餘軍官之曾受教育而志願充警官者或各省保送有警察學識或經驗之人員及現任警官之有成績者施以短期間之警察教育分發各地方充任警官及辦理警察教練所之用

二、各地方各設大規模之警察教練所容納軍事善後機關保送編餘士兵之粗通文字志願充當警察者或各地方現任警察有相當成績者或招收小學畢業學生之已成年者施以短期間之警察教育編充正式警察

(2) 永續訓練

一·中央籌設警政大學在大學未成立以前暫維持高等警官學校以造就高等警察人材

二·各省籌設警政專門學校造就一般警察人材

(戊) 擴充警察設備

1. 配備槍械 警察既負維持地方之責斯不能不有適當之武器亟應由各地方妥為籌畫或籌款購置或蒐羅民間藏槍而於此軍事終結之後由軍事機關酌撥一部分槍械以維持地方治安尤為當然必要之辦法

2. 安設電話 敏捷迅速為警察服務第一要義而欲達此目的微電話不為功各省市府應亟詳細籌畫積極設備務使各公安局分局分駐所皆有敏捷之電話聯絡以期消息靈通辦事敏捷

3. 置備圖籍 欲求警察之進步警察機關圖籍之置備亦一重要問題各公安局分局暨警察分駐所自不能不詳備下列圖籍以資信仰與練習(1)總理遺像(2)總理遺囑(3)建國大綱(4)中國地圖(5)各該省地圖(6)各該市縣道路山川詳圖(7)警察法令擇要(8)警察須知(9)該管區域之戶籍調查簿(10)該管區域之人事登記簿(11)每日工作日記簿(12)報告簿而警察須知更須人手一編不容離去者也

(己)整頓特務警察

各項特務警察多由主管機關分掌其事編制上尙無一定系統訓練上亦無一定方法實有加以整頓之必要擬會同各主管機關釐定各項特務警察編制系統以及訓練考核獎懲等辦法以圖各種事業之發展與安全

總之居現代而談整頓警政必須懲前毖後釐定適當之制度實行根本改革非可徒託空言也特將本部對於整頓警政各項具體計畫略述於上以作進行之標的焉

D
575.801
153
2